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,397,677.95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46,393,188.98 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9,557,286.0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,697,224.14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,429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股利 28,586,7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